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内五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项目 C 包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3 号

甲方（全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内五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项目 C包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内五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项目

合同编号：ZYGH-2603-JGC-005

发包人（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人（乙方）：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级测绘资质 签订时间：2026.3.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郑州市管城区、跨辖区建设工程（建筑类）正负零验线测量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包括地点等）：郑州市管城区、跨辖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和工作量等）：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筑物进行正负零验线测量、出具测绘成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4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2011
5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6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	GB/T20257.1-2017

其他技术要求：其他有关技术规定。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中如有修订或有新版本公布实施的，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程费：

本工程的合同价即每栋人民币玖佰元整。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服务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项目正负零验线测绘，每次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并于当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委托测绘任务时，须提供接受测绘建设单位的名称、许可证附件及附图。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两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组织测绘人员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郑州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进行测绘，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现场测绘成果，并对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出具的成果资料须由乙方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6.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

进行修改或返工。

7.乙方应对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测量成果保密，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使用，并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仲裁检验，检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2.工程结算书确定的工程价款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完成约定测绘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勘察费、税费等。

3.最终付款时间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确定。

4.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十一条 每件建筑工程正负零验线测量完成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三份及电子成果一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20%。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

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自行申报奖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如有违法提供虚假测绘成果，隐瞒建设单位违法建设行为或测绘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包段招标文件；
- 3.承揽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承揽人名称 (盖章): 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人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郁香路37号13号楼1单元10层100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人: 孙华刚

电话: 17637103555

传真: 0371-6525621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银行账号: 5373018800004055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宋贵宾

孙华刚
2026.3.27